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洪銘霞

上列聲請人洪銘霞因與相對人林文賓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等)。

二、釋明債權「已屆清償期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